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4 年 12 月 22 日桃監戒字第 1040700231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借提期間，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向桃園監獄提出報告申請提供該監就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間舉發張姓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張員)以鑰匙串丟擲受刑人案，桃園監獄對張員予以口頭告誡之懲罰決議複本 1 份(以下簡稱系爭資訊)。案經桃園監獄審酌後，認該系爭資訊因涉及特定個人之隱私，經書面通知該當事人後，該當事人表示不予提供，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桃監戒字第 1040700231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答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

段、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又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之隱私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所謂個人的資訊，包括個人的內心、身體、身分、地位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一切事項之事實、判斷、評價等所有資訊在內。當個人的資訊，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係張員經桃園監獄予以口頭警告之個人資訊，參照前開說明，個人資訊涉及個人隱私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不得公開或提供。本件桃園監獄衡酌該系爭資訊因涉及張員之個人隱私，經該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張員表示意見後，張員業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此有張員個人資訊提供意願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雖主張申請系爭資訊，係為調查相對人是否包庇、護短而於公益有必要，然查訴願人已曾另案向本部矯正署檢舉桃園監獄張員以鎖匙串朝其他收容人方向丟擲一事，該案業經本部矯正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401032050 號書函將懲處結果答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倘認該監公務員涉有包庇或不法，亦得向各該監督機關或司法機關提出陳情或檢舉，訴願人僅以揭發包庇、護短等為由，而逕認提供系爭資訊於公益有必要云云，顯不可採。是以，本件桃園監獄衡量判斷系爭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侵害特定個人隱私，與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無關，亦非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且當事人並未同意，而以系爭書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